

##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 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協助青創事業發展商業模式及促進營運成長，特訂定「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公司、商業或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得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設立登記於本市。
  - （二）設立登記未滿五年。
  - （三）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商業資本額新臺幣(下同)三千萬元以下。
  - （四）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補助金額：
  - （一）每案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二）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四、補助項目：
  - （一）營業場所租金。
  - （二）營業場所裝修費。
- 五、本計畫受理期間由本局公告，倘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 六、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事業應於本計畫受理期間，檢附申請書及計畫簡報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七、審查程序：

- (一) 申請案件由本局受理後逕行審查。
- (二) 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准函。

#### 八、計畫變更：

- (一) 受補助之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於計畫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計畫變更之相關文件，函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 因變更而增加之計畫經費，由受補助事業自行負擔。

#### 九、請領程序：

- (一) 受補助事業應於本局指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請領補助款：
  1. 請領書。
  2. 核准函影本。
  3. 領據正本。
  4.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5.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應包含核准補助項目之發票、憑證或證明文件。
  6. 無欠稅證明文件。
  7.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 (二) 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
- (三) 未於本局指定期間內完成補助款之請領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十、本局得不定時查核或訪視受補助事業之計畫執行情形，並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受補助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一、受補助事業應視本局需要，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不得拒

絕。

十二、本補助之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本局得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受補助事業不得向本局主張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十三、受補助事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保留補助處分之廢止權。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三) 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

(四) 代表人或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十四、受補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核發補助；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一) 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 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三) 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四) 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參與成果發表會、推廣宣傳活動及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

(六) 對外使用市府或本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七)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獎)助或津貼者。